

#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##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

編號：QSOP-EA006 | 制定單位：綜合規劃處 | 核定日期：112 年 5 月 24 日 | 版次：03

項目名稱：墳墓調查遷葬作業程序

### 1、目的

配合捷運工程興闢，辦理用地範圍內之墳墓遷葬相關作業。

### 2、範圍

為興闢捷運工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交通用地、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內之墳墓。

### 3、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

- 3.1 大眾捷運法。
- 3.2 土地法及其施行法。
- 3.3 土地徵收條例。
- 3.4 行政程序法。
- 3.5 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。
- 3.6 殯葬管理條例。
- 3.7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。
- 3.8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。
- 3.9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。
- 3.10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。
- 3.11 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。
- 3.12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。

### 4、名詞定義：

#### 4.1 墳墓：

- 4.1.1 合法埋葬者：包括公墓、私人墳墓。
- 4.1.2 非合法埋葬者：指違反規定埋葬者。

### 5、流程、作業說明及控制重點：

5.1 流程及作業說明：參照墳墓調查拆遷作業流程圖。

#### 5.2 控制重點：

- 5.2.1 請領地籍資料，確定墳墓所在位置。
- 5.2.2 現地調查標明名稱地點及牌名並予照相建立檔案資料，以利爾後查考。
- 5.2.3 查估遷葬補償費，提供經費協助墓主或關係人自行辦理遷葬。
- 5.2.4 辦理遷葬公告，請墓主或關係人於三個月內辦理遷葬。
- 5.2.5 有主者自行遷葬，發給遷葬補償費。
- 5.2.6 無主者代為安置於靈(納)骨堂(塔)內。
- 5.2.7 於完成各項作業後，綜合規劃處之專案工程司應填具墳墓調查遷葬作業內部檢核表（表單編號 FP01-EA006-01）。

#### 5.3 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資法規定：

- 5.3.1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
- 5.3.2 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
- 5.3.3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- 5.3.4 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存或配合銷毀。

### 6、使用書表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
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

編號：QSOP-EA006 | 制定單位：綜合規劃處 | 核定日期：112 年 5 月 24 日 | 版次：03

項目名稱：墳墓調查遷葬作業程序

6.1 墳墓調查遷葬作業內部檢核表。(FP01-EA006-01)

#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

編號：QSOP-EA006 | 制定單位：綜合規劃處 | 核定日期：112 年 5 月 24 日 | 版次：03  
 項目名稱：墳墓調查遷葬作業程序

墳墓調查遷葬作業流程圖

